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0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8,71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474,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截至2020年1月8日,上述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浩讯科技、祝恩福、新疆信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

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时间(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2月22日)已经过半,截止至2020年1月8日,浩讯科技、祝恩福、新疆信安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新疆信安为浩讯科技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与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常勤壹号基金”)签署《股份质押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浩讯科技将其持有的62,370,000股凯美特气股份(占凯美特气总股本的10.00%)转让给财信常勤壹号基金,新疆信安将其持有的37,606,800股凯美特气股份质押给财信常勤壹号基金为浩讯科技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之合同义务提供担保。上述股票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9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质押部分占新疆信安持有凯美特气股份总数的100.00%,占凯美特气总股本的6.03%。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6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2020年1月7日,新疆信安与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双方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20年1月8日取得《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8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003)。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0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嘉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5.90%股份的股东罗嘉俊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04,6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罗嘉俊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罗嘉俊先生于2020年1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1%。减持后罗嘉俊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5,6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嘉俊	大宗交易	2020年01月07日	6.36	2,825,600	0.901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嘉俊	合计持有股份	18,500,000	5.90	15,674,400	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00,000	5.90	15,674,400	4.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股东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2,0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1月9日公司收到圣泉实业《减持实施结果告知函》,圣泉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总共减持股份3,500,0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596,900	6.11%	IPO前取得;25,596,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84%	2019/11/25~2020/1/8	集中竞价交易	7.01~7.7	25,033,337.00	已完成	22,096,900	5.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0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订单的签署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不会造成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韶光”)自主研发的总线控制器于2020年1月8日收到来自中国X工业应用技术研究所以的采购订单,订货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订单金额(元)	交付时间	签订时间
总线控制器	11,000,000	2020年第一季度	2020年1月8日

二、合同对方单位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公司对合同对方某研究所及合同主要内容作进一步介绍。

上述合同对方单位中国X工业X应用技术研究所以是央企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支付能力强,向长沙韶光支付款项的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0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L6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其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2020年1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燕赵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1月9日,北京燕赵较上次减持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北京燕赵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月9日,北京燕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未作减持。

北京燕赵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1月9日,北京燕赵累计减持1,911,928股,减持比例为0.2550%。

北京燕赵的股份来源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2019-L6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的告知函,鲁峰先生将前期质押给浙商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鲁峰	是	4,000,000	3.16%	0.64%	2019年11月1日	2020年1月8日	浙商银行
合计	—	4,000,000	3.16%	0.6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并购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实际控制人王志军先生于2020年1月8日减持股份57万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该减持计划已进行预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0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9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披露范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及境内全资证券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		2019年1-12月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第一创业	27,251.37	5,842.82	170,455.42	38,575.47	885,681.56
一创投行	2,160.34	-2,329.52	23,593.36	3,214.99	45,487.58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00号]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并及时逐项进行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及其他相关文件。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

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00号]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关联交易之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